

国家统计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B_9F_E8_c80_302771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 第12号 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于2007年10月26日经国家统计局第17次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局长 谢伏瞻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经2007年10月26日国家统计局第17次局常务会议审议，我局决定废止下列5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：1. 《关于颁发统计专业证书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1987年10月13日，国家统计局统培字〔1987〕437号）；2. 《统计检查特派员委派办法》（1988年11月24日，国家统计局统政字〔1988〕491号）；3. 《国家统计局系统定期审计制度》（1990年5月28日，国家统计局统人字〔1990〕148号）；4. 《全国统计科学研究成果评选奖励条例》（1990年9月20日，国家统计局统研字〔1990〕295号）；5. 《全国统计系统荣誉称号暂行办法》（1996年1月2日，国家统计局国统字〔1996〕001号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